

OPTOTECH CORPORATION

A
bright
tomorrow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 2340

常會時間 中華民國98年6月16日上午9時

常會地點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時間	1
貳、地點	1
參、議程	
一、宣佈開會	1
二、報告事項	1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1
四、臨時動議	3
肆、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
三、資產負債表	7
四、損益表	8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六、現金流量表	10
七、母子公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八、合併資產負債表	13
九、合併損益表	14
十、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5
十一、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十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18
十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9
十四、盈餘分配表	20
十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十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十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伍、附錄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8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9
三、公司章程	30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壹、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 (一) 報告 97 年度營業狀況。(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
-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 (三) 9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因履約保證、關稅記帳及其他背書保證等保證額度計新台幣 990,400 仟元。
- (四)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9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周育正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6~17 頁)
- 2、謹將上開書表，提請 承認。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97 年度稅前淨利，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依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派，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
- 2、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 0.2498 元，發放時“元以下捨去”，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3、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2 頁)

決議：

提案(四)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23~25頁)

決議:

提案(五)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26~27頁)

決議:

提案(六)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夥伴,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私募總金額: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於新台幣10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得視其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次辦理私募事宜。

2.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股份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市交易。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參考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為參考價格。

(2)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惟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3) 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百分之八十者，茲因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有關轉讓時點、轉讓對象及數量等均有嚴格限制，三年內亦不得洽辦上市掛牌，考量時間風險，價格不宜過高。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有關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之發行價格不低於時價七成等相關規定，其訂定應屬合理。

(4) 暫行以本公司決議私募增資議案該次董事會日期 98 年 4 月 28 日為定價日計算，參考價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8.7 元，私募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5 元整。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35人，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求長遠發展及達成策略合作之目的，且透過私募之股票三年不得自由轉讓限制，更可確保雙方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採用私募方式發行新股。

(2)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3) 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夥伴並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可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

(三)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之重要計劃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前述未盡之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光磊成立於1983年，2008年正好是光磊成立滿二十五週年，經過多年的努力，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成長，這都要感謝所有同仁、客戶、供應商、股東們的支持。

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啟用全新企業識別系統(CIS)塑造企業品牌新形象與強化國際競爭力，基於策略聯盟的考量，於2008年12月參與LED國際大廠日本日亞化學公司之增資案；除此之外，本公司也調整產品營收組合，提高四元、藍光、紅外線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營收比重，對於LED DISPLAY的部份，除深耕歐洲、美國的主要客戶外，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也有不錯的成績。經全體同仁持續不斷地辛苦努力下，2008年研究發展也有顯著成果，包括系統產品的部分，持續多樣車燈之開發及導入正式量產、完成100W LED路燈燈具、完成室內照明燈具、完成燈具色彩校正系統、開發燈具用高效率電源供應器、燈具散熱系統之研發；發光元件的部分，完成各波長磊晶材料開發、開發完成紅外線新產品、完成高亮度藍光晶粒代工製程；矽電元件的部分，完成開發出新型蕭特基二極體。

總體而言，2008年營收及財務表現不免受到全球經濟海嘯的影響，發光元件實際銷售數量30,645KK，感測元件實際銷售數量6,156KK，全年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65億元，利潤為新台幣348,871仟元，每股稅後盈餘0.67元。

2008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7年度
基本資料表	負債總額	4,063,195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59.65%
	負債比率	40.35%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230.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8.92%
	速動比率	119.37%
	利息保障倍數	6.7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508,132
營業利益	793,175
稅前純益	492,462
利息費用	78,203
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例(%)	9.86%

2009 年度的展望與計畫，由於科技產業看好 LED 未來的應用與發展，LED 產業仍是全球最受矚目，亦是未來最具有成長的產業之一；隨著 LED 技術提升，且低價 NB 熱賣，引爆 LED NB 需求，成為推升 LED 成長的主要動力，相關 LED NB 滲透率估計倍增，另隨著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因應企業綠色責任與響應節能減碳效果所作的新政策，期望以省電、耗能少的 LED 照明能夠為全球帶來更有效益與環保的貢獻，除了 LED 道路照明市場及國際展覽推波助瀾之下，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2011 年深圳世界大學運動會及 2012 年倫敦奧運年即將陸續登場，LED 仍成為展覽會場之主角，因而帶動大型 LED 看板及建築景觀照明之龐大商機。根據 IEK 研究指出，2009 年全球 LED 產值可望達 74 億美元，成長 5%，台灣 LED 產值為 654 億新台幣，成長 9%，2012 年全球 LED 產業的產值將達 137 億美元，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為 16%，台灣的 LED 產業亦可達 1100 億新台幣，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為 15%。

今年對光磊來說，是相當關鍵的一年，我們做了公司部門重組的調整，讓公司的員工團隊更能發揮自己的專業潛能，創造出更好的綜合績效。另外藉由本公司與日亞公司的合作，於今年初切入 LED 背光源產品市場需求，生產銷售沒有專利權問題困擾的 LED 背光源產品，也是本公司的競爭優勢，還有本公司積極投入開發 LED 路燈模組，除已申請各國認證機構認證，亦積極拓展各地商機，預估於 2009 年度本公司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銷售數量各為 31,506KK 及 7,336KK。在策略聯盟、銷售通路及產品佈局策略下，本公司也將持續強化內部營運效率、提昇客戶滿意度，產業地位將更形穩固。我們有信心，今年將是光磊脫胎換骨的一年。

董事長 黃勇強



總經理 王虹東



會計主管 林姿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3732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二十二)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有機發光二極體平面顯示器部門之營業，其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費用及負債。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會計師：





周育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

光磊科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46,964	11	\$ 734,865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1,073,585	11	\$ 1,082,584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2,138	-	-	-	2140	應付帳款	527,754	5	825,779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3,952	-	186,422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72,323	4	334,727	4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	-	84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九))	-	-	2,68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299,717	13	1,605,465	16	2170	應付費用	254,781	3	221,626	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16,209	2	76,681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8,752	-	4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1,023	-	11,723	-	2260	預收款項	428	-	73,22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60,214	1	17,837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	40,000	-	1,008,108	10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406,903	14	1,503,203	1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1,990	-	37,684	-
1250	預付費用	4,864	-	19,4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39,613	23	3,586,417	36
1260	預付款項	19,778	-	4,720	-	長期負債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195,569	2	314,256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1,642,900	16	40,00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九))	122,092	1	173,854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642,900	16	40,00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58	-	1,344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19,981	44	4,650,659	4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78,182	1	60,584	1
基金及投資					股本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	25,278	-	100,56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90	-	8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七))	580,327	6	224,233	2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2,410	-	6,64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1,157,310	11	1,086,404	1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0,682	1	67,312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62,915	17	1,411,202	14	負債總計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五及六)					股東權益						
成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四)(十八))						
1501	土地	12,493	-	12,493	-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	5,237,448	52	5,168,569	52
1521	房屋及建築	1,721,120	17	1,718,012	18	3210	發行溢價	89,417	1	89,417	1
1531	機器設備	3,018,064	30	2,606,747	2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十七))	60,625	-	60,625	1
1541	水電設備	932,962	9	926,537	9	3260	長期投資	60,315	1	333	-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604,676	6	561,448	6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八))	21,585	-	15,438	-
1551	運輸設備	6,435	-	6,582	-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77,395	1	78,19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095	1	-	-
1611	租賃資產	-	-	60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12	-	-	-
1631	租賃改良	-	-	2,670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六))	518,913	5	920,948	9
1681	其他設備	1,389,088	14	1,303,836	1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762,233	77	7,217,124	7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六))	(109,672)	(1)	(34,385)	-
15X9	減：累計折舊	(4,764,089)	(47)	(4,299,133)	(4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300	1	20,946	-
1599	減：累計減損	(8,801)	(1)	(5,581)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三))	(31,425)	-	(14,29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4,948	3	381,542	4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314,291	33	3,293,952	33	3510	庫藏股票	(26,699)	-	(26,699)	-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三))	2,618	-	2,836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十))	79,233	1	5,012	-						
1820	存出保證金	1,103	-	1,261	-						
1830	遞延費用	34,847	-	28,53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九))	454,121	5	501,165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69,304	6	535,974	6						
1XXX	資產總計	\$ 10,069,109	100	\$ 9,894,623	100						

董事長：黃勇強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周...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97 年 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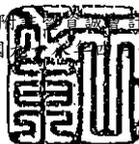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524,787	100		\$ 6,795,909	101	
4170 銷貨退回	(77,151)	(1)		(43,221)	(1)	
4190 銷貨折讓	(127,323)	(2)		(63,037)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6,320,313	97		6,689,651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7,819	3		78,314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508,132	100		6,767,96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二十一)及五)	(4,750,192)	(73)		(4,718,095)	(7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15,145)	(2)		(39,86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865,337)	(75)		(4,757,957)	(70)	
5910 營業毛利	1,642,795	25		2,010,008	3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410)	-		(6,645)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645	-		2,228	-	
營業毛利淨額	1,647,030	25		2,005,591	3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55,248)	(2)		(270,75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3,266)	(8)		(481,11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341)	(3)		(186,44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3,855)	(13)		(938,309)	(14)	
6900 營業淨利	793,175	12		1,067,282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9,464	-		25,76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2,138	-		-	-	
7122 股利收入	1,750	-		1,78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780	-		42,761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2,249	-		2,325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502	-		10,580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3,68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0,429	1		5,86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1,312	1		102,77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8,203)	(1)		(80,942)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八))	(71,865)	(1)		(14,277)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27,158)	-		(121,535)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17)	-		(5,275)	-	
7560 兌換損失	(31,378)	(1)		(18,441)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174)	(2)		-	-	
7580 財務費用	(6,878)	-		(6,298)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252)	-		(9,71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2,025)	(5)		(256,487)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2,462	8		913,573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九))	(175,361)	(3)		(28,416)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17,101	5		885,157	13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四(二十二))						
9120 停業單位處分損益						
(加計所得稅利益\$75,776及\$89,478後之淨額)	31,770	-		35,791	1	
9600 本期淨利	\$ 348,871	5		\$ 920,948	1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94	\$ 0.61		\$ 1.79	\$ 1.73	
9720 停業單位淨(損)利	(0.08)	0.06		(0.11)	0.07	
9750 本期淨利	\$ 0.86	\$ 0.67		\$ 1.68	\$ 1.8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93	\$ 0.60		\$ 1.76	\$ 1.70	
9820 停業單位淨(損)利	(0.08)	0.06		(0.10)	0.07	
9850 本期淨利	\$ 0.85	\$ 0.66		\$ 1.66	\$ 1.77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425,591	\$ 326,006		\$ 870,550	\$ 931,612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82	\$ 0.62		\$ 1.70	\$ 1.8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81	\$ 0.62		\$ 1.67	\$ 1.79	

董事長：黃勇強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周育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一月查核報告。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96 年 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7,822,060	\$91,175	\$ 29,900	\$ 1,254	\$ -	\$ -	\$ -	(\$ 2,559,658)	(\$ 20,138)	\$ 2,214	(\$ 21,533)	(\$ 174,014)	\$5,171,260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921)	-	-	-	(2)	-	-	-	-	(92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8,732	-	-	-	18,732
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	-	11,895	-	-	-	-	-	-	-	-	14,387	26,282
減資彌補虧損	(2,559,658)	-	-	-	-	-	2,559,658	-	-	-	-	-	-
註銷庫藏股	(150,000)	(1,758)	18,830	-	-	-	-	-	-	-	-	132,928	-
員工認股權行使	56,167	-	-	-	15,438	-	-	-	-	-	-	-	71,60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7,235	-	-	7,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4,245)	-	-	-	-	(14,245)
96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920,948	-	-	-	-	-	920,948
96年12月31日餘額	\$ 5,168,569	\$89,417	\$ 60,625	\$ 333	\$ 15,438	\$ -	\$ 920,948	(\$ 34,385)	\$ 20,946	(\$ 14,298)	(\$ 26,699)	\$6,200,894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5,168,569	\$89,417	\$ 60,625	\$ 333	\$ 15,438	\$ -	\$ 920,948	(\$ 34,385)	\$ 20,946	(\$ 14,298)	(\$ 26,699)	\$6,200,894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2,095	(92,09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012	(7,01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520,312)	-	-	-	-	(520,312)	(520,312)
董監酬勞	-	-	-	-	-	-	(32,520)	-	-	-	-	(32,520)	(32,520)
員工紅利	-	-	-	-	-	-	(97,558)	-	-	-	-	(97,558)	(97,55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59,982	-	-	(1,409)	-	-	-	-	-	58,57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65,354	-	-	-	65,354
員工認股權行使	68,879	-	-	-	6,147	-	-	-	-	-	-	-	75,02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7,127)	-	(17,127)	(17,1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75,287)	-	-	-	(75,287)	(75,287)
97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348,871	-	-	-	-	-	348,871
97年12月31日餘額	\$ 5,237,448	\$89,417	\$ 60,625	\$ 60,315	\$ 21,585	\$ 92,095	\$ 7,012	\$ 518,913	(\$ 109,672)	\$ 86,300	(\$ 31,425)	(\$ 26,699)	\$6,005,914

董事長：黃勇強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7 年 及 9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48,871	\$		920,948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1,064			56,160
各項折舊			503,868			518,222
各項攤提			34,547			33,62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數			83,408			21,277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淨額	(2,138)	(4,0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回升利益)			144,244	(56,921)
遞延費用轉列財務費用			5,634			2,901
減損迴轉利益	(3,381)	(2,894)
其他投資損失			27,158			121,535
處分投資利益	(9,780)	(42,761)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利得)			3,470	(8,30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3			471
應收票據淨額			152,470	(11,358)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840	(819)
應收帳款			310,512	(71,6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999)	(24,428)
其他應收款			700			9,2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7)	(7,682)
存貨	(48,154)	(52,147)
預付費用			14,585			1,079
預付款項	(15,058)	(3,84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86	(7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806	(65,138)
應付票據			-	(18,245)
應付帳款	(298,025)	(69,673)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7,596	(81,575)
應付所得稅	(2,681)			2,681
應付費用			33,155			33,813
其他應付款項			38,748	(9,340)
預收款項	(72,796)			65,192
其他流動負債	(5,694)			6,8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9			6,838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4,234)			4,4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4,637			1,273,700

(續次頁)

光 磊 利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7 年 及 9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減少	\$ -	\$ 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42,377)	(17,83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7,300)	(655,8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83,252)	(10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處分價款	15,909	1,49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	103,509
購置固定資產	(525,735)	(469,54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含閒置資產)	27,469	34,5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8	(74)
遞延費用增加	(27,845)	(14,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2,973)</u>	<u>(1,115,73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999)	361,669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34,792	(1,655,68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	(2,835)
行使員工認股權	75,026	71,605
發放現金股利	(520,312)	-
發放董監酬勞	(32,520)	-
發放員工紅利	(97,55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0,435</u>	<u>(1,225,24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12,099	(1,067,2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4,865	1,802,1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6,964</u>	<u>\$ 734,86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2,894	\$ 129,979
減：資本化利息	(8,052)	(6,138)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u>\$ 74,842</u>	<u>\$ 123,84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459</u>	<u>\$ 1,39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40,000</u>	<u>\$ 1,008,108</u>
註銷庫藏股	<u>\$ -</u>	<u>\$ 150,000</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數	<u>\$ 7,323</u>	<u>\$ 3,81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周育正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4052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二十二)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有機發光二極體平面顯示器部門之營業，其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費用或負債。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會計師：





周育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910,811	18	\$ 1,448,909	14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2,138	-	-	-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1,499,617	14	\$ 1,400,165	1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6,974	-	188,564	2	2140 應付票據	2,071	-	25,582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	-	840	-	2140 應付帳款	781,848	7	958,248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334,269	12	1,715,450	1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69,446	3	329,771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45,298	1	53,067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九))	23,787	-	7,357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九))	29,191	-	25,018	-	2170 應付費用	276,650	3	241,923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62,218	1	25,847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9,397	-	87,487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678,766	16	1,661,563	16	2260 預收款項	9,998	-	79,988	1
1250 預付費用	9,113	-	20,724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60 預付款項	28,269	-	7,845	-	(附註四(十二))	51,949	1	1,010,518	10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195,569	2	314,256	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60,858	1	54,90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九))	122,529	1	176,51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25,621	29	4,195,946	4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11	-	8,771	-	2420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59,656	51	5,647,365	54	281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1,656,650	15	66,865	-
基金及投資-淨額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25,278	-	100,565	1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83,301	1	68,710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	580,620	5	224,526	2	2880 存入保證金	90	-	8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277,527	3	211,645	2	28XX 其他負債-其他	202	-	403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83,425	8	536,736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3,593	1	69,197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五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16,313	-	20,133	-	28XX 負債總計	4,865,864	45	4,332,008	41
1521 房屋及建築	2,031,643	19	2,027,979	19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3,209,617	29	2,767,117	26	股本				
1541 水電設備	947,203	9	939,688	9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四)(十八))	5,237,448	48	5,168,569	49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604,676	6	561,448	5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				
1551 運輸設備	13,488	-	12,250	-	3220 發行溢價	89,417	1	89,417	1
1561 辦公設備	120,455	1	118,761	1	326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十七))	60,625	-	60,625	-
1611 租賃資產	-	-	608	-	3271 長期投資	60,315	-	333	-
1631 租賃改良	-	-	2,670	-	3310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八))	21,585	-	15,438	-
1681 其他設備	1,402,033	13	1,316,121	13	3320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345,428	77	7,766,775	73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92,095	1	-	-
15X9 減：累計折舊	(4,935,971)	(46)	(4,431,263)	(4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12	-	-	-
1599 減：累計減損	(37,478)	(1)	(32,0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六))	518,913	5	920,948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2,458	3	383,779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14,437	34	3,687,223	35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六))	(109,672)	(1)	34,385	-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三))	2,618	-	2,83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300	1	20,94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20,774	1	111,689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三))	(31,425)	-	(14,29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23,392	1	114,526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	(26,699)	-	(26,699)	-
其他資產-淨額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十))	79,233	1	5,012	-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005,914	55	6,200,894	59
1820 存出保證金	3,911	-	11,602	-	3XXX 少數股權	1,214	-	23,508	-
1830 遞延費用	37,116	1	34,673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007,128	55	6,224,402	5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九))	471,778	4	519,273	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44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92,082	6	570,560	5					
1XXX 資產總計	\$ 10,872,992	100	\$ 10,556,410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872,992	100	\$ 10,556,41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經理人：王虹東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會計主管：林安君



光磊科技股 行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97 年 及 9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7,096,716	100		\$ 7,425,639	101	
4170 銷貨退回	(90,896)	(1)		(44,285)	(1)	
4190 銷貨折讓	(138,691)	(2)		(67,457)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6,867,129	97		7,313,897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93,646	3		79,76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060,775	100		7,393,66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二十一)及五)	(5,222,385)	(74)		(5,213,704)	(7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15,561)	(1)		(41,327)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337,946)	(75)		(5,255,031)	(71)	
5910 營業毛利	1,722,829	25		2,138,631	29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16,402)	(5)		(336,63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4,754)	(8)		(564,02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215)	(3)		(199,19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0,371)	(16)		(1,099,846)	(15)	
6900 營業淨利	612,458	9		1,038,785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498	-		27,58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2,138	-		95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3,135	-		31,991	1	
7122 股利收入	2,846	-		1,79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73	-		1,87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797	-		42,651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2,249	-		2,325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509	-		10,580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4,503	-	
7480 什項收入	121,773	2		8,75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4,818	2		143,01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2,300)	(1)		(91,156)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27,158)	-		(121,535)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274)	-	
7560 兌換損失	(60,414)	(1)		(24,908)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590)	(2)		-	-	
7580 財務費用	(7,338)	-		(16,930)	-	
7880 什項支出	(3,759)	-		(11,22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1,559)	(4)		(271,023)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5,717	7		910,772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201,331)	(3)		(34,546)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94,386	4		876,226	12	
營業單位損益(附註四(二十二))						
9120 停業單位處分損益	31,770	1		35,791	-	
(加計所得稅利益\$75,776及\$89,478 後之淨額)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26,156	5		\$ 912,017	1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48,871	5		\$ 920,948	1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2,715)	-		(8,931)	-	
	\$ 326,156	5		\$ 912,017	1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0	\$ 0.61		\$ 1.80	\$ 1.73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0.08)	0.06		(0.11)	0.07	
9740AA 少數股權	(0.04)	(0.04)		(0.02)	(0.02)	
9750 本期淨利	\$ 0.88	\$ 0.63		\$ 1.67	\$ 1.78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99	\$ 0.60		\$ 1.77	\$ 1.70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0.08)	0.06		(0.10)	0.07	
9840AA 少數股權	(0.04)	(0.04)		(0.02)	(0.02)	
9850 本期淨利	\$ 0.87	\$ 0.62		\$ 1.65	\$ 1.7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周育正會計師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王虹東

董事長：黃勇強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96 年 度														
96年1月1日餘額	\$7,822,060	\$91,175	\$ 29,900	\$ 1,254	\$ -	\$ -	\$ -	(\$ 2,559,658)	(\$ 20,138)	\$ 2,214	(\$ 21,533)	(\$ 174,014)	\$16,664	\$ 5,187,924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 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921)	-	-	-	-	(2)	-	-	-	-	(92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18,732	-	-	-	18,732
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司之 股票	-	-	11,895	-	-	-	-	-	-	-	-	14,387	-	26,282
減資彌補虧損	(2,559,658)	-	-	-	-	-	-	2,559,658	-	-	-	-	-	-
註銷庫藏股	(150,000)	(1,758)	18,830	-	-	-	-	-	-	-	-	132,928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56,167	-	-	-	15,438	-	-	-	-	-	-	-	-	71,60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7,235	-	-	7,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4,245)	-	-	-	-	(14,245)
96年度合併淨損益	-	-	-	-	-	-	-	920,948	-	-	-	-	-	920,948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6,844	6,844
96年12月31日餘額	\$5,168,569	\$89,417	\$ 60,625	\$ 333	\$ 15,438	\$ -	\$ -	\$ 920,948	(\$ 34,385)	\$ 20,946	(\$ 14,298)	(\$ 26,699)	\$23,508	\$ 6,224,402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5,168,569	\$89,417	\$ 60,625	\$ 333	\$ 15,438	\$ -	\$ -	\$ 920,948	(\$ 34,385)	\$ 20,946	(\$ 14,298)	(\$ 26,699)	\$23,508	\$ 6,224,402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2,095	-	(92,09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012	(7,01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20,312)	-	-	-	-	-	(520,312)
董監酬勞	-	-	-	-	-	-	-	(32,520)	-	-	-	-	-	(32,520)
員工紅利	-	-	-	-	-	-	-	(97,558)	-	-	-	-	-	(97,55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 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59,982	-	-	-	(1,409)	-	-	-	-	-	58,57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65,354	-	-	-	65,354
員工認股權行使	68,879	-	-	-	6,147	-	-	-	-	-	-	-	-	75,02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17,127)	-	-	(17,1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變動	-	-	-	-	-	-	-	-	(75,287)	-	-	-	-	(75,287)
97年度合併淨損益	-	-	-	-	-	-	-	348,871	-	-	-	-	-	348,871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22,294)	(22,294)
97年12月31日餘額	\$5,237,448	\$89,417	\$ 60,625	\$60,315	\$ 21,585	\$ 92,095	\$ 7,012	\$ 518,913	(\$ 109,672)	\$ 86,300	(\$ 31,425)	(\$ 26,699)	\$ 1,214	\$ 6,007,1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7 年 及 9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26,156	\$		912,017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備抵呆帳回轉數)			104,494	(39,081)
各項折舊			543,376			556,454
各項攤提			39,177			39,676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小於(超過)當年度						
現金股利收現部份			21,798	(23,591)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淨額	(2,138)	(9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9,660	(57,737)
遞延費用轉列財務費用			5,634			2,901
遞延費用轉列其他營業費用			2,964			65
減損迴轉利益	(3,381)	(2,894)
其他投資損失			27,158			121,535
處分投資利益	(10,797)	(42,651)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利得)			480	(8,30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3			23,606
應收票據淨額			151,590	(10,19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840	(840)
應收帳款淨額			219,428	(81,6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0,705)	(24,606)
其他應收款	(4,173)			18,802
存貨	(176,047)	(79,982)
預付費用			11,611			3,855
預付款項	(20,424)	(3,41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60			9,7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477	(63,555)
其他資產-其他	(44)			-
應付票據	(23,511)	(7,593)
應付帳款	(176,400)	(45,4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675	(79,639)
應付所得稅			16,430			7,357
應付費用			34,727			21,096
其他應付款項	(38,090)			70,119
預收款項	(69,990)			57,935
其他流動負債			5,951			23,7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17)			6,723
其他負債-其他	(201)	(2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9,451</u>			<u>1,303,321</u>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36,371)	(\$ 15,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	103,5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購數	(383,252)	(10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購數	(37,43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處分價款	17,957	1,496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減少	-	3,000
購置固定資產	(560,621)	(495,71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含閒置資產)	48,926	34,52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101,25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91	(6,518)
遞延費用增加	(33,797)	(9,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6,903)	(586,5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9,452	428,983
長期借款減少(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及應付租賃款)	631,216	(1,658,04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	(2,835)
行使員工認股權	75,026	71,605
發放現金股利	(520,312)	-
發放董監酬勞	(32,520)	-
發放員工紅利	(97,558)	-
少數股權淨變動	421	15,7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731	(1,144,516)
匯率影響數	223,623	9,7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61,902	(418,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8,909	1,866,9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0,811	\$ 1,448,9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5,766	\$ 140,193
減：資本化利息	(8,052)	(6,138)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87,714	\$ 134,05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84	\$ 1,3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1,949	\$ 1,010,518
註銷庫藏股	\$ -	\$ 150,000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數	\$ 7,323	\$ 3,8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周育正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周育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移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大會承認。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韓之華



監察人：倪昌德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 回 期 次	第 3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97.12.16~98.2.11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5.62 元 至 12.7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0 張
已買回股份金額	0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張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張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	0%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末分配盈餘	171,451,528
減：對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409,097)
本期淨利	
本期稅前淨利	448,455,802
所得稅費用	(99,585,028)
本期稅後淨利	348,870,77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4,887,07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6,877,610)
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	377,148,5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股東紅利-現金	(130,936,2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6,212,310
註：	
配發員工紅利-股票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24,550,539
配發董事監事人酬勞	8,183,513

註：1、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30,936,208 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配發，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2、依財政部民國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97 年度可分配盈餘，如有不足，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其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及重要管理制度之核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核定。 4.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及其他對外重要合約的審定。 5.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應提請董事會議決同意或追認。 7.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8.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依授權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 9.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委任及解任。 10.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11.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12.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13.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其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及重要管理制度之核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核定。 4.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及其他對外重要合約的審定。 5.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應提請董事會議決同意或追認。 7.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8.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依授權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 9. 本公司總經理及策略長委任及解任。 10.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11.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12.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13.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考量公司實際需要
第廿七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 <u>副總經理若干人</u>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標準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 <u>策略長一人</u>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標準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考量公司實際需要
第廿八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u>另董事會之下設置策略長，提供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供董事會參考。</u>	考量公司實際需要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u>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u>每月月底作利息結算。資金貸與利率得視貸與當時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而訂，由財務部提出利率水準經董事長核准後計之。</u></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收息一次為原則。</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各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u>借款期間、金額、預計還款期間及方式</u>後，送交本公司管理處。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管理處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管理處。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管理處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處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二)徵信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提供擔保品。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會簽財務部繼呈報管理處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3. 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p>(四)簽約對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u>法務單位</u>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p>(五).....</p>	<p>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p>(四)簽約對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p>(五).....</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半年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管理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五)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相關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六)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半年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五)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相關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六)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2.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 3. <u>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u>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u>，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半年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管理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2.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3.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4. <u>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u>本公司應應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五、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相關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六、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半年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五、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相關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六、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524,153,080 股。
- 2、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4.00%。
- 3、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0,966,123 股。
- 4、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40%。
- 5、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2,096,612 股。

二、截至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98年4月18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董事長	黃勇強	3,763,600	0.72
董事	王虹東	2,369,743	0.45
董事	張垂權	77,503	0.01
董事	陳順治	100,694	0.02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31,755,947	6.06
董事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	31,755,947	6.06
董事	雙鑫投資顧問(股)公司	666,874	0.13
監察人	美勝投資(股)公司	5,361,681	1.02
監察人	韓之華	487,958	0.09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0,490,308	13.45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5,849,639	1.12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再提特別盈餘公積。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98 年 0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擬定如下：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股東紅利新台幣 130,936,208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183,513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4,550,539 元，其餘額保留之。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經本公司 98 年 0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經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每股盈餘為 0.67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97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7,558,473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2,519,491 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經本公司 98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 97 年度不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PTO TECH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5.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6. I601010 租賃業。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1、有關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
 - (a)發光二極體 (b)紅外線發射二極體 (c)檢光二極體 (d)檢光電晶體 (e)光電耦合器 (f)雷射二極體 (g)光積體電路。
 - 2、有關半導體電子元件製造與銷售：
 - (a)變容二極體 (b)場效電晶體(c)微波電晶體 (d)二極體 (e)電晶體 (f)各類半導體電子元件。
 - 3、無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特高頻無線跳頻通信機。
 - 4、有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戰砲甲車車內通話系統。
 - 5、以上各項目及其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租賃(限自有產品)、推廣及售後服務。
 -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臺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共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內得以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作價投資，但以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包含辦理股東之開戶、印鑑變更、住址變更及股票之過戶、質押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等有關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其職權如下：

1. 公司章程及重要管理制度之核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核定。
4.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及其他對外重要合約的審定。
5.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應提請董事會議決同意或追認。
7.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8.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依授權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
9.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委任及解任。
10.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11.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12.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13.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應由董事會選派人員為之。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2.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3. 查核簿冊文件。
4. 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廿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之一：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廿七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標準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廿八條之一：經理人於任職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四、分配股東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五。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20% 為限。

第卅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一般同業水準訂定給付標準。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六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二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二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五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OPTOTECH CORPORATION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廠：30076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八號
NO. 8, INNOVATION R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R. O. C.

T +886-3-5777481

F +886-3-5783696

二廠：3007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NO. 1, LI-HSIN RD. V,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R. O. C.

T +886-3-5638951

F +886-3-5783696

www.opto.com.tw